

# 英國議會

(英) 埃弗爾·詹寧斯著

商 务 印 書 館

# 英 国 議 会

(英)埃弗尔·詹宁斯著

蓬 勃 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59年·北京

*Ivor Jennings*  
PARLIAMEN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英 国 議 会

(英)埃弗尔·詹宁斯著 蓬勃譯

商 务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東城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7 号)

新 华 書 店 总 經 售

京华印書局印刷 龙門裝訂厂裝訂

統一書號：2017·8

1959年5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8

195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數 483 千字

印張 18—2/1 ( 扣頁 1 ) 印數 1—1,850 冊

定價 (9) ￥2.80

## 出版說明

資產階級議會制度是資產階級進行統治的政府形式。資產階級常常夸耀他們的議會是人民自由的保衛者，是全民意志的集中反映。我們認為，議會制度也像其他任何事物一樣，有它自己的發展史，它在自己的各个不同的歷史階段上，起着各自不相同的作用；只有對議會制度的發展作歷史的分析，才能對它作出正確的評價。

就拿英國的議會來說，在它六、七百年悠久的歷史中，它曾經是新興資產階級向封建勢力作鬥爭的有力武器，在十七世紀的中葉把專制君主查理一世推上了斷頭台；英國的議會也曾經是資產階級的名副其實的權力機關和最適當的統治形式。那是英國的資本主義正處於上升階段，資產階級登上了統治寶座，而無產階級還沒有形成獨立的政治力量。在資產階級內部，議會的確實行過一定的民主，保障過一定的自由權利。議會也曾經促進過資本主義的生產，充當過資產階級各集團間調整分歧的有效手段。

但是，時代進入二十世紀，資本主義轉入壟斷階段以後，資產階級在政治上變得越發反動。特別是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資本主義世界遭到總危機，壟斷資本集團就不得不拋棄民主、自由的假面具，轉而採取血腥的法西斯統治形式。於是，那些曾經被資產階級維護過的自由、平等、民族獨立等原則，現在都被他們踐踏了；那些曾經被他們高舉過的旗幟，現在都被他們拋在了一邊了。議會制度也遭到同樣的厄運。這種趨勢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已開始形成。德國的希特勒干脆取消了議會，實行赤裸的法西斯統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的壟斷資本家就直接占據國會，把國會變成壟斷資本集團的御用工具，成為一個積極的幫凶。法國戴高樂登上

以后，竭尽全力削減國民議會的權力，力圖把它變成個人獨裁的御用工具。而牌子最老的英國議會也已走向民主的反面，成為壟斷資本集團的工具了。

《英國議會》（原名 Parliament）一書的作者威廉·埃弗爾·詹寧斯（William Ivor Jennings）是當代英國資產階級的憲法學權威，曾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講授憲法，又曾被英國政府派往錫蘭擔任錫蘭大學付校長，現任英國劍橋大學教授。他的幾本著作大都是關於英國憲法和英國政治制度的，《英國議會》是他的主要著作之一。這本書對於我們來說，有雙重的反面教材意義。一方面，這本書是資產階級法學家粉飾、美化資產階級議會民主制的典型，因為在詹寧斯的筆下，議會似乎還是自由的象徵、民主的保衛者，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並且是完美無瑕的。另方面，這本書提供了一個資產階級學者治學方法的標本。它能具體地揭示：資產階級學者运用了哪些巧妙的手法來替統治階級作辯護的。

詹寧斯這本書篇幅頗大，我們不準備對全書內容一一批判，只想就幾個帶根本性的問題，作一簡單的剖析，幫助讀者認清這本書的反動實質，並揭露今天資產階級議會制度的本來面目。

首先是詹寧斯對於國家本質的看法。詹寧斯在這本書里雖然沒有對“國家”作正面的界說，但是他一再說“國家利益是千百種集團利益的混合物”，“全國的利益是一個折中妥協的產物”（均見本書第211頁），而他所說的集團是指工商業利益集團、教育利益集團、慈善團體、乃至廢除死刑促進會等等。由此可以推斷，他把國家看成一個超階級的、對各職業集團和社會活動團體的利益兼容并蓄而加以揉合的組織。十分明顯，他完全抹殺社會階級關係，隱蔽了階級鬥爭和國家作為階級統治的工具的本質，而宣傳階級合作、階級利益的調和。

其次我們要問，在英國，究竟誰在立法、誰在統治？按照詹寧斯的

說法，当然是英國的議會在立法、議會（代表全民的意志）在統治。詹寧斯說：“在物質界可能的限度內和在社會輿論允許的限度內，議會能決定任何事情”（本書第8—9頁），還說下院的真正職能是“表達人民的心意”，“教導全國以它所不知道的東西”（均見本書第529頁）。（按對於下院職能的幾個說法，本是英國另一個資產階級宪法學者白芝浩在《英憲精義》中提出的意見，詹寧斯同意並引用了它）。事實是這樣嗎？完全不是！實踐給了詹寧斯最严厉的駁斥。英國真正的立法者和統治者不是議會，而是壟斷資本集團。議會只不過是壟斷資本集團手里的一个工具而已。且看壟斷資本集團是如何控制議會，從而實行其統治的：第一，壟斷資本集團直接派遣自己的代表到內閣和議會中去。根據英國高蘭1954年的統計，英國的二十八個大托拉斯派了十個董事擔任了十個政府主要部門的首長，還派了十八個董事到下院，七十個董事到上院。這些人對內閣和議會作了全面的控制。大資本家和國家官員之間的關係，正如列寧所形容的：“今天是部長，明天是銀行家；今天是銀行家，明天是部長”（《銀行和部長》，見《列寧全集》，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4卷，第97頁）。第二，壟斷資本集團先影響內閣，再通過內閣控制下院多數黨，提出並促成通過對自己有利的法案，阻止或拖延對自己不利的法案使之不得通過。這就是同美國國會臭名遠揚的院外活動集團類似的收買、賄賂議員的活動。壟斷資本集團控制議會的第三個辦法是削弱議會權力，擴大行政權力，賦予政府各部以委托立法權，使政府部門可以隨意代替議會立法，而議會僅僅只須完成一個通過的形式。這樣，大資本家牽着政府（內閣）的鼻子走，而政府再牽着議會的鼻子走。試問，議會又何得而有“決定任何事情”的權力呢？

再次，談談議會的監督權問題。大家知道，立法權和監督權是議會的兩大基本職權。而如上所述，議會實質上已經喪失了它的立法權。監督權呢？也已經名存實亡了。議會對於政府的監督，包括財政

监督和对一般政策的监督。进行监督的手段是审查政府的預算、質問和投不信任票。英國的議會數十年來已很少對政府的預算加以削減，對於財政問題的討論，也只不過是照例通過年度財政法和撥款法等等而已；而且有時政府的預算不向議會提出也照样可以成立，所以議會的財政監督權已失去作用。至於質問，一來議會開會的時間十之八九被政府的提案所占據，要找出點時間來提出質問都是不容易的事；二來不管你提出什麼質問，負責答復的大臣可以借口“事關國家機密”，或推說對國家利益有損害等等拒不答復。議會還有一個最後的手段，就是投不信任票，推翻內閣。而對付這個最後的手段，內閣手里是有一張相對抗的王牌的，那就是首相可以請求英王批准，實行解散議會，重行舉行大選。對於這一着，議員們在任期沒有屆滿、競選時投入的政治資本還沒有撈回來以前，是十分不願意的、害怕的。英國的老政治家們當然是懂得這點道理的，所以內閣就往往利用議員們的這點“苦衷”，逼迫議員給內閣投信任票，支持它的現行政策。這就是議會實行所謂監督權的鬼把戲。在外交事務上，內閣的行動更是毫無忌憚的，內閣可以同外國簽訂條約而無需議會批准，也可以先斬後奏，簽訂了條約，再交議會追認。最妙的是內閣和外國簽訂了秘密條約，竟長久不通知議會。北大西洋公約是簽訂以後才送議會討論的，而工黨政府同美國達成關於在英國建立轟炸機基地的協議，則根本沒有通知議會。議會又何從監督政府呢？

最後，讓我們來看看兩黨制和兩院制。詹寧斯在本書的最後一章里對於兩黨制作了很高的評價，照他的看法，似乎有了反對黨，才使英國的整個制度充滿了“民主”議會的精神，反對黨襄助著執政黨，反對黨的領袖和首相一樣重要等等。可是，據我們看，兩黨制不過是資產階級進行統治的一種騙術。英國和美國都是實行兩黨制的典型國家，但是英美兩國事實上都不是只有兩個黨，而是也有其他政黨存在的。但是多少年來一直都是兩個大黨得勢，交替執政，其他政黨沒

有能够独力組織政府。什么道理呢？道理很简单，就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占統治地位的只能是資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完全处在被剥削和被統治的地位。不管是英国的工党或保守党，美国的民主党或共和党，統統都是資产阶级政党。不过一个是資产阶级的左手，一个是資产阶级的右手。若干年来，資产阶级紧紧地抓住国家政权，左手抓起、右手放下，右手抓起、左手放下，为的是想永远不讓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机器。所以馬克思說資产阶级的国家是“資产阶级的执行委員會”。又說：“英國国会带着不知羞耻的自利心，五百年間，一直就是資本家的永久的职工会，而与劳动者反对”（《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36—937頁）。

在两院制这个問題上，詹宁斯也是在为反动勢力辯护的。他認為“單獨一个議院不能負担起現代情勢所要求一个高度工业化国家的立法机关負担的全部繁重劳动”（本書第528頁），因此，下院需要上院来完成和补充它的工作，上院可以提供有益的立法活动。还有人說，上院可以發揮“慎重”的作用，防止下院“輕率”的立法行为。这其实是一种拙劣的强辯。因为就連詹宁斯本人也不是不知道的，下院实际上已經沒有什么真正的立法活动。至于他說什么上院“慎重”，那不过表示上院更为反动。

其实，尽人皆知，英国的上院是由最反动的貴族組成的。上院是資本家的大本營、反动的中心。一百年来，英国的上院在各种立法問題上始終采取極右的立場。資产阶级害怕渗入下院的劳动群众的力量会通过立法来体现他們的要求，所以保留上院，一方面用以牽制和阻止比較进步的法案通过，另方面坚决維护壟斷集团的特权。加里宁說过：“在資本主义国家中，第二院（上院）是正在退出历史舞台的阶级借以維持本身生存的一个院……这是統治阶级保护自己的一扇大門，而这扇大門是用来防止下院对他們采取某种‘叛逆’的步驟的”（引自基利欽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法律出版社版，第34頁）。

关于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可以讨论的问题是很多的。以上所說，仅仅是就詹宁斯这本书所涉及的方面，举其荦荦大者，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此外，我們还希望讀者注意，詹宁斯是用了三种手法来写这本书的。一种是專作架空的純粹法律关系的分析，給人以虚假的概念，掩盖英国議会制度的实践。比如，誰都知道今天英國的議會已經沒有实权，一个普通的下院議員只不过是个投票工具，但是詹宁斯还在津津乐道地說議會有着“卓越的和絕對的权力”等等。第二种手法是喋喋不休地講述議會的煩瑣程序，从議會如何开幕、女王如何演說、議長如何穿戴，直到議員如何投票、如何吵架，不一而足，把人弄得头昏脑胀。他的目的則在借此轉移讀者的注意，烘托議會的所謂“庄严”、“崇高”，并炫耀他自己对議會研究之“精深”。第三种手法是表面上也講一些事实，也引用一些古今議會名流人物的傳記、回忆录之类。其实，他講的只是事实的表相，而毫不触及問題的本質；他引用的名言都是足以帮助他替議會制度辩护的。他用这些手法替资产阶级的專政工具塗脂抹粉，当然深得资产阶级的欢心和賞識。

1957年的春天，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党全民进行整風运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就曾利用资产阶级議会民主制度的一套“理論”，攻击我們的工人阶级專政。在轟轟烈烈的反右派斗争中，对于那些猖狂的敌人，我們已經作了严正的駁斥，給予了沉重的还击。現在，这場对敌斗争已經取得完全的胜利。但是，资产阶级那一套政治“理論”在我国资产阶级知識分子中遗留的影响，还有待我們作进一步的廓清。我們出版詹宁斯的《英國議會》，正是把它作为一本反面教材，供批判之用的。我們向讀者建議，为了进一步了解资产阶级議会民主制度的实质，列宁的两本富有战斗性的著作《国家与革命》（見《列寧全集》第25卷）和《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見《列寧全集》第28卷），以及斯大林《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見《斯大林全集》第1卷）的第三部分是必須讀的。此外，还可以閱讀一下1957年在莫斯科召开

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會議的宣言的第四节。另外，还可以把英国高兰著《英国政治制度》(世界知識社出版)一書同詹宁斯的这本書对照起来看。从这两本書里可以看出，同是两个英国人，由于站在不同的立場，运用不同的觀點和方法，在他們眼中的同一个英國議會，却是如何地截然不同！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年4月

# 关于参考文献的說明

## 議会報告

只是偶尔引用的議会報告，均列舉其名称及号数。經常引用的議会報告，則仅举其号数。其中最重要者为：

H.C.378 of 1914① 下議院程序專門委員會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255 of 1920② 議員用費專門委員會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257 of 1920③ 包括費用的法案程序專門委員會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158 of 1930④ 私法案專門委員會報告。

H.C.161 of 1931⑤ 公共事务程序專門委員會特別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162 of 1936⑥ 私法案共同形式条文專門委員會報告。

H.C.112 of 1937⑦ 私法案程序（地方立法条文）專門委員會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122 of 1944⑧ 1943—4年会期內公共支出專門委員會第十一次報告。

H.C.9 of 1945—6⑨ 程序專門委員會第一次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58 of 1945—6⑩ 程序專門委員會第二次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①“1914 年下院報告第 378 号”。——譯者  
者 ③“1920 年下院報告第 257 号”。——譯者  
者 ⑤“1931 年下院報告第 161 号”。——譯者  
者 ⑦“1937 年下院報告第 112 号”。——譯者  
者 ⑨“1945—6 年下院報告第 9 号”。——譯者  
譯者

②“1920 年下院報告第 255 号”。——譯  
者 ④“1930 年下院報告第 158 号”。——譯  
者 ⑥“1936 年下院報告第 162 号”。——譯  
者 ⑧“1944 年下院報告第 122 号”。——譯  
者 ⑩“1945—6 年下院報告第 58 号”。——  
譯者

- H.C.93 of 1945-6<sub>①</sub> 議員用費專門委員會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189 of 1945-6<sub>②</sub> 程序專門委員會第三次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310 of 1953<sub>③</sub> 委托立法專門委員會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H.C.72 of 1954<sub>④</sub> 議員用費等專門委員會報告(連同証言記錄)。  
 Cmd.4060<sub>⑤</sub> 大臣权力委員會報告。

### 議会辯論

議会辯論記錄的援引，依其正式規定的援引形式。例如：

- Parl.Deb.4s.<sub>⑥</sub> 議会辯論記錄(授權印行版)，第四集。  
 H.C.Deb.5s.<sub>⑦</sub> 議会辯論記錄(官方報告)，第五集：下院。  
 H.L.Deb.5s.<sub>⑧</sub> 議会辯論記錄(官方報告)，第五集：上院。

### 議事規程

議事規程的援引方法如下：

- S.Q.<sub>⑨</sub> 下院議事規程：第一編(公共事務)。  
 S.O.(C.)<sub>⑩</sub> 下院議事規程：第二編(私人事務)。

①“1945—6年下院報告第93號”。——譯者 ②“1945—6年下院報告第189號”。——譯者  
 ③“1953年下院報告第310號”。——譯者 ④“1954年下院報告第72號”。——譯者  
 ⑤“Cmd.字第4060號”。按 Cmd.為 Command Papers 之縮寫，直譯為“命令文書”，凡由政府及各部主動命令(即非由議會命令)刊行的一切比較重要的文件均屬之，自1833年起開始編號，1870年以前有號而無字，以後分列 C., Cd., Cmd. 三個字。歷年所編序號如下：1833年起[1]號至1868—9年的[4222]號。1870年起[C.1]號至1889年的[C.9550]號。1890年起[Cd.1]號至1918年的[Cd.9239]號。1919年起[Cmd.1]號至今。——譯者 ⑥“議會辯論”，第四集。——譯者 ⑦“下院辯論”，第五集。——譯者 ⑧“上院辯論”，第五集。英國議會辯論的報告雖早已有之，然時斷時續，其正式刊行，則自1803年始。歷年編號如下：1. Hansard Debates (漢撒辯論)，第一集，1803—1820年，41冊。2. Hansard Debates (漢撒辯論)，第二集，1820—1830年，25冊。3. Hansard Debates (漢撒辯論)，第三集，1830—1891年，256冊。以上系授權漢撒父子刊行者，故名。以後改由官方自己刊行。4. Parliamentary Debates (議會辯論)，第四集，1892—1908年，199冊。5.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下院辯論) House of Lords Debates (上院辯論)，第五集，1909年至今。自1909年起，上下兩院分別刊行。——譯者 ⑨“下院議事規程第一編”。——譯者 ⑩“下院議事規程第二編”。——譯者

Lords'S.O.<sup>①</sup> 上院議事規程，有关地方法案、个人法案及司法事务者除外。

S.O.(L.)<sup>②</sup> 上院議事規程之关于下列事項者：私法案与批准临时命令或証書法案的提出与审理，有关特別命令的程序，以及有关印度与緬甸命令的程序。

### 書 簿

經常引用的書籍，以下列“短标题”表示：

“內閣制政府” 詹宁斯，“內閣制政府”(第二版)。

杜勒尔 杜勒尔，“議会撥款”。

摘要 1857—1937 年公共賬目委員會報告摘要(1938 年下院報告第 154 号)。

梅依 爱尔斯金·梅依爵士，“議会慣例”(引証均指第15 版，特別注明引証其他版本者除外)。

列得里希 “下院的程序”，三卷集。(除特別注明者外，所有引証均指英譯本。)

<sup>①</sup>“上院議事規程甲編”。——譯者 <sup>②</sup>“上院議事規程乙編”。——譯者

## 第一版序言①

在晚近 1936 年刊行的“內閣制政府”一書的序言中，我曾說明，那本書是从政府的角度研究英國宪法，而宪法还有其他的方面，我希望稍后将加以論述。現在这本書就是實踐那个諾言的一部分。本書是对政府机构的議会部分加以描写和分析的一个嘗試。所以它和“內閣制政府”一書是互相补充的。但是这两本書並沒有把英國的政治制度研究完毕，还有其他的方面，特別是政党制度部分，必須留待以后处理。

就某些方面說，本書的撰述比“內閣制政府”一書容易些。这个題目是較为熟习的，一則因为議会的工作大部分是公开进行的，再則因为在十九世紀中，英國和外國政治学家們的兴趣很明顯的是寄托在英國宪法的代表性和民主性两种特征上。自由的議会辯論过去是，現在依然是自由人民的標識；爭取自由的國家都把英國議会看作一个值得学习的榜样，因此把它視為一个应当詳細研究的制度。十九世紀还不容易懂得：政府必須是积极有为的、牽制或会阻抑过多，抗衡或会精微太甚，以致不能应付近代工业文明所产生的复杂問題。因此，“內閣制政府”一書所包括的园地有許多是从未耕耘的，而本書的园地，則大部分已經耕种了多年。所以我能够充分利用以往許多作家的著作。而列得里希博士的“議会程序史”一書尤为有用，因为，它虽然透露出某种坦率的然而并非不吸引人的簡朴，其在学术上的价值与正确性是无可怀疑的。

关于內閣制的第二种困难——这在著作本書时是不會遇到

① 这个序言作者在第二版中已經抽去，經根据初版譯出，补刊于此。——譯者

的——，就是它的运用是按照宪法的习惯，这种宪法习惯从来没有在什么地方正式說明过，它們在世世代代的递嬗中多少有些变更，在近年来也沒有充分被人研究过。因此我必須自行把这些习惯表述出来，用无数的先例去証实他們，并把那本書变成一本参考書同时又是一本堪以閱讀的綱要書。就議會來說，就不发生这种困难。有关程序的規則，已在那四种“議事規程”中規定出来，而議會慣例所由以建立的主要先例，在梅依所著“議會慣例”一書中亦容易找到。因此，我的任务就在于說明这个制度是如何运用的，并从正式的規程和慣例背后，把賦予这个制度以生命的那些主要特征寻找出来。如果有时候我不免涉及技术性的东西，那是因为英國議會制度的許多最成功的特性正是“隱藏在程序的隙縫之中”。本書写毕后，我曾往不列顛科倫比亚大学① 講授政治学数月。当我的学生們請求我把加拿大的十个立法机关和大不列顛的立法机关作一般比較时，我不得不着重指出，后者不但有由于古老傳統而产生的“气氛”，而且有在过去六十年間为应付迅速增加的政府事务而采行的技术措施。这个議會之母已經發現了，永远年青(而且，自然，繼續存在)的秘訣就在于有能力把自己的慣例和程序的技术去适应于解决新的各代的問題。

最后，在此書撰作中所利用的許多材料，要比在写“內閣制政府”一書用过的大部分材料容易得到些。議會的許多工作是公开处理的，其記錄均已刊行。在“內閣制政府”一書中，我在經常描述那样一些制度，除非我变成一个內閣大臣，否則决不会看到它們是在如何运用。我曾經觀察过通常不对大众公开的某些議會制度，还有一些其他的議會制度我就不得不根据間接的材料来描述。例如，我就从来不曾走到过那种“通常的途徑”。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我都已說明我的消息来源；在其他場合下，我必須提出在“內閣制政府”一書中所隐隐

① 在加拿大。——譯者

提出過的那个請求，就是請讀者相信我的話。

在其他方面，这两本書在性質上是沒有區別的。我所試圖作出的，是描述和分析，而不是批評。批評政治制度的适当根据，就是懂得这些制度运用的方式及其所完成的职能。并且，除了对一些次要的和技术性的东西之外，若不从一种政府哲学的基础立論，便不能对任何政治制度有所批評。而人們不接受那种哲学，就不会接受那种批評。在这本書中，也象在“內閣制政府”中一样，我已經勉自遏抑我自己的觀點，而那些不同意我的这类觀點的朋友們，也曾經竭力糾正由于我的不知不覺的偏向所造成的結果。当我想到“內閣制政府”一書的評論者們曾經責备我在两个极端間均不无所偏时，我感到欣慰；我希望在这本書里，我同样成功地做到了堅執一端，而不落乎中庸。

象往常一样，我非常感謝我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同事們。就這本書說，我受賜于伯明罕大學阿·德·哈格里夫斯先生者，較“內閣制政府”一書为尤多。当我离开英國时，他替我担负了閱讀一部分校样的責任；并且他行使了他那一向享有的特权，对于落到适切性与文体所应有的一般水平以下的任何段落，均予以猛烈的和尖銳的批評。如果我沒有把那些帮助过我的議員們以及其他的人們也都提到，那是因为，第一，他們的人數太多了，第二，那或許有些危險，会把实际上是我自己的看法去归到他們身上。

威·埃·詹宁斯

1939年3月7日，  
不列顛科倫比亞大學，  
凡庫佛，不列顛科倫比亞。

## 第二版序言

本書第一版刊行于 1939 年，原定为研究英國宪法实际运用情形的三部書中的第二部。第一部書“內閣制政府”是从政府的角度去看宪法的。是書刊行于 1936 年，并于 1937 年和 1947 年各重印一次；在 1951 年刊行了一个大加修正了的第二版。“英國議會”一書企图将聯合王国的議會制度作为宪政机构的組成部分加以分析。1949 年曾为刊行新版准备了若干札記，但在 1954 年夏天我回到英格兰之前，未能完成修訂工作。写第三部書“政党政治”的野心依然存在。但是随即看得明白，写这样一部書所需要的是不同的技术。单是对各个政党的作用和选举的方法加以分析是不够的。每一个政党都代表着影响到当前政治感情的重重傳統。自从十七世紀以来，这些傳統就繼續不断地发展着，在第一个議會改革法期間并沒有很大的变动（不象在內閣制政府方面已有很大的变动）。而处理政治感情的东西也不象处理宪政机构那样容易。由于这些理由，以及一些其他的急务，所以“政党政治”一書至今依然只是一个野心，但从我的研究中所得若干試探性的結論，已在“英國宪法”（1941 年出版；1950 年第三版）一書中发表。

經歷了十八个惊心动魄的年头之后，“英國議會”一書的修訂呈現着許多困难。原書的結構依旧保留未变。第二章的最后一部分已經重新写过，这是因为牛津大学納菲尔德学院对于选举的研究，和罗斯博士与罗·特·麦金齐先生的著作提供了許多資料，而且下議院由于高額賦稅和低微薪金，其非代表性日益增长了。国有化企业对議會負責的問題不容易插入到原有的章节中去，因此在新的第十章中加以处理。在論“委托立法”一章中加入了新的一节。書中其他各处的